

## 觀光事業學系-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各位同學請於「選課前」自行查閱[學分試算表]，檢核畢業資格、計算畢業學分，務必做好個人學分管理，以免影響畢業時程。

### 大學部

#### 一、專業科目

科 目	相 關 說 明
企業實習(三)	限已參加本系 600 小時實習說明會並已媒合成功者選修。
進階西洋烹調	曾修習食物製備與實習、西洋烹調者優先選修。
進階烘焙管理與實習	曾修習食物製備與實習、烘焙管理與實習者優先選修。

- 二、為維護學習品質，本系所有課程選課人數以排定教室為準，不受理以增加選課人數為原因要求更換教室。
- 三、必修科目以在本班修習為原則；特殊情形，須至系辦填寫換班申請表，經授課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，由系秘書人工處理換班修習。
- 四、凡含實習之課程，必須正課與實習同時修習。
- 五、本班級所開課程，若因退選即放棄本班生優先權，之後人數已滿將無法加回原班，請慎重考慮。

### 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

- 一、必修科目以在本班修習為原則；特殊情形，須至系辦填寫換班申請表，經授課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，由系秘書人工處理換班修習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班與在職專班課程，得互為選修，並列入畢業學分。
- 三、外系所課程至多可列計 6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